

证券代码：834843

证券简称：明昊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预防对外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发展战略，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竞争力，而用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以及各种国家法律允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所进行的各种投资行为。包括投资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联营、合营、参股、股权收购、资产转让、投资增减资等。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

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及本制度的规定行使部分投资的决策权力。除此之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一）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立项备案。

（二）项目立项后，负责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相关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事项作出修订。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二条 财务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或超出一年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控制权逐层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应综合考虑下列标准确定相应的决策程序：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成交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如果某项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在客观上同时存在前款所规定的所有计算

标准，则应同时考虑客观存在的所有计算标准确定相应的决策程序；除此以外，则应根据实际存在的计算标准确定相应的决策程序。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相关标准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股东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50% 以下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50% 以下且超过 500 万的交易。

董事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的，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

第十七条 除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十八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的标准审批。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

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规定的标准审批。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的标准审批。

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的标准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的标准审批。

第二十一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终止与转让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终止对外投资：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市场前景暗淡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投资决策时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转让对外投资的情形。

公司对外投资转让时，财务部等部门完善法律手续和资产或股权转让手续。

第二十五条 投资转让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投资转让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使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经法定程序对被投资企业（非公司制）派驻代表，如出资人代表、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三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被投资企业（含公司制与非公司制）的公司章程、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企业（含公司制与非公司制）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八条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三十九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四十条 公司可组织对派出的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

全、完整。

第四十三条 被投资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财务部审核后报送证券投资法务部备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投资处置与管理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注意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

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九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大额银行退票；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其他对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子公司应当明确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与公司证券投资法务部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立即修改，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